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719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崇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基簡字第71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 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362 條前段亦有明定，且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上述規定，此觀同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即明。又按刑事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 項前段、第137 條第1 項及第138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崇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基隆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719號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 日。
02 本院上開判決，業經向上訴人之戶籍地「新北市○○區○○
03 街00號3樓之84」及居所地「新北市○○區○○街00巷00
04 號」寄送，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
05 僱人，而分別於113年8月14日、113年8月1日將該刑事判決
06 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且斯時上訴人並無在監在押情
07 事，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08 在卷可稽。準此，本件刑事判決正本業於000年0 月00日生
09 合法送達之效力，應自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加計在
10 途期間4日，期間末日原為113 年9月17日，惟因該日係假
11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準用民法第122 條規定，應以次一
12 工作日即113年9月18日為屆滿日，是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9
13 月18日前提起上訴，惟上訴人竟遲至113年10月21日始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此有本院收文章可稽，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
15 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第362 條前段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張晏甄